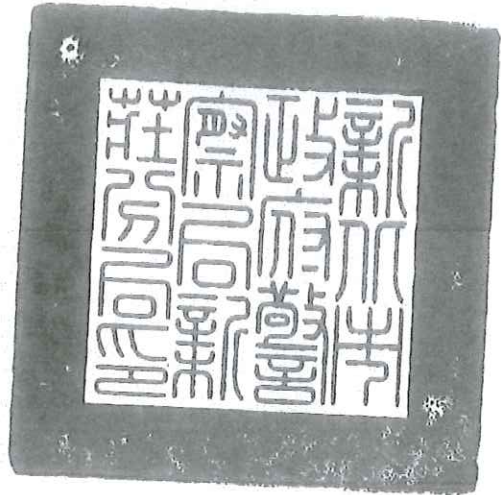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140838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由處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林溫柔

公示送達清單

公告文號：1114083822

公告日期：111年11月04日

序號	流水號	舉發單號	被通知人	身份證	原因	退件原因
1	111002109	CCMF30110	周0億	U122000000	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遷移不明